

附件三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的梨洲街道重要河道技术检测和分析服务项目（标项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4：梨洲街道水系现状调查及环通方案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余姚市江河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505.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及“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或联合体各方）（盖章）：余姚市江河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注** 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在采购活动中，出现对数据有疑义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澄清说明，且须对填报的数据来源做合理解释。）。

**2、**《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声明函无效【注：如果供应商声明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例如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声明函无效。